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字〔2021〕50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8日

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升级和农机装备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9号）等精神，在全省规范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农业生产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核心，以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为纽带，积极探索和培育壮大“三农”服务新业态，通过构建和拓展农业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链，推进广大小农户生产融入现代农业发展，提升乡村振兴价值链。

第三条 按照“农业生产要素全面供给、农业生产全程服务”的目标要求，建设集“全程机械化与信息化服务、农业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农机维修保养与存放、农机人员

培训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提供机械化作业、机具维修保养、综合农事等多元化服务，让广大分散的小农户能用上先进、高效、智能的农业机械，促进小农户生产与现代农业发展相融合。

第四条 通过自愿申报、专家指导、县市逐级审核、省级组织评审等方式，开展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并将建设工作纳入农业发展规划，制定落实鼓励支持措施，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根据投资规模和建设需求，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分为 A、B 两类。A 类重点突出粮食生产全过程和机械化操作“耕种管收烘”等环节；B 类重点突出粮食生产中的“耕种管收”环节和农机维修等服务。

第六条 省内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组织或个人，只要达到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的，均可成为建设主体，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财务管理、成员管理、机具管理、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服务标准等规章制

度健全，且运行规范。

（二）A类应具备育供秧、耕整地、机种（机插、机抛）、机防、机收、机烘、秸秆还田（离田）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水稻机耕、机收等环节年作业面积不少于16000亩、机种年作业面积不少于10000亩，其中早稻机育秧面积不少于3000亩。B类应具备育供秧、耕整地、机种（机插、机抛）、机防、机收等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水稻机耕、机收等环节年作业面积不少于8000亩，机种年作业面积不少于5000亩，其中早稻机育秧面积不少于2000亩。

（三）有紧密的专业化合作机制，社会带动作用突出，A类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100户以上，B类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60户以上。

（四）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社会声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重大经济纠纷、服务质量投诉等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七条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应达到基础设施标准化、装备配置齐全化和跨区作业规范化的要求。其中：A类农机具保有量原值400万元以上，B类农机具保有量原值200万元以上，申报日期前24个月内添置农机具资产总额A类不低于60万元、B类不低于30万元。

(一)基础设施标准化。基础设施应包括农业机械库棚、维修车间、培训设施、信息装备、农资服务等。

1. 农机库棚。符合当地农业用地政策，农机库棚建设面积 A 类不低于 500 平方米、B 类不低于 300 平方米，主体应为半封闭或全封闭库房，地面平整，采光、通风条件良好。库内地上划好停机位并标出停放机具编号，大中型农机具对号停放，小型农机具分类分区域存放。机库外场设有农机具清洗场及清洗设备。各农机具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2. 维修车间。维修车间（含配件库）面积 A 类不低于 50 平方米、B 类不低于 30 平方米，建有与其农机保有量、农机作业规模和维修工艺要求相适应的维修间和配件库，配备农机维修专业人员及必要的维修工具，可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修理、一般故障排除及整机维护保养等服务。

3. 培训设施。建有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培训教室和操作技能训练场地。培训教室面积 A 类不低于 50 平方米、B 类不低于 30 平方米，配备桌椅、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等教学设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生产指导、技术咨询、科普宣传，能够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实用培训，年培训学员 A 类不少于 200 人次、B 类不少于 100 人次。操作技能培训场地地面坚实、平整，可与其他场地共用。

4. 信息装备。中心应具备一定的资源、信息调配能力，能辐射带动周边农机化事业发展。应配有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等信息化设备并接入互联网；拖拉机、种植机械、收获机械等主要农机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并纳入监控平台管理，能对机具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

5. 农资配套服务。配备农资服务区或经销店面，常备当地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并具备及时为当地农户统购农资服务的能力。

（二）装备配置齐全化。配备与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的高性能农机具。其中：A类不少于40台（套）、B类不少于20台（套）。

1. 动力及配套机械：配备大中型拖拉机A类不少于10台（套）、B类不少于5台（套），配置相应的旋耕机、平田机、犁、耙等机具。

2. 水稻育秧中心：配备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要求按《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执行。

3. 种植机械：配备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等高性能种植机械A类不少于8台（套）、B类不少于4台（套）。

4. 收获机械：配备联合收割机A类不少于12台、B类不少于6台。

5. 烘干设备：A类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应配备的烘干设备总吨位不少于60吨，B类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不作具体要求。

（三）跨区作业规范化。具备一支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跨区作业队伍，既能服务周边小农户，又能组织农机手开展省内外跨区机械化作业服务。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采取先建设后评审的方式进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一定基础的建设主体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设，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有关要求，由建设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按“县级初审、设区市级复核、省级评审”程序审核认定。

（一）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通知；

（二）达到建设标准的建设主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申报材料报至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初审，提出相关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填报的《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评审申请表》连同申报材料，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收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人员对县级提出的建设主体进行复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将符合条件的《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评审申请表》，连同县级申报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

第九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及申报文件；
- (二)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意见及申报文件；
- (三)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评审申请表（附件1）和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运行现状、建设规模、基础设施、装备配置、服务农户情况、作业面积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设区市申报文件、县级申报文件、建设主体评审申请表（含市县审核意见）、自评报告、佐证材料。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应对应评审项目要点集中归类明晰。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按以下程序对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进行评审，具体工作由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机械化技术与推广监测处（以下简称省农技中心农机推广处）组织实施。

- (一) 省农业农村厅收到申报材料后，于项目评审前一

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形成专家评审组，对设区市申报的材料和实施主体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包括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会审定；

（二）经专家评审合格的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由省农技中心农机推广处复核审定，符合条件的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在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公示期7天；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名单，并授牌。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会议，研究通过现场核查工作方案，宣布核查工作纪律；

（二）检查设区市、县级及建设主体上报的申报材料；

（三）实地听取相关建设主体和设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介绍，核验硬件设施，查阅资料、台账记录等；

（四）A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A类）专家评审表》（附件2）逐项进行评审；B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B类）专家评审表》（附件3）逐项进行评审；

(五) 评审组组长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召集临时会议, 对现场核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 必要时可以要求建设主体陈述有关情况;

(六) 汇总评审情况, 对申报的建设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形成现场核验结果建议和意见。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分为“建议通过”和“建议不予通过”。对照《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A类)专家评审表》《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B类)专家评审表》, 各项指标评审为“符合”的, 评审结果为“建议通过”; 评审结果出现“不符合”, 或者发现建设主体存在隐瞒情况、欺骗行为、质量安全问题的, 评审结果为“建议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评审组应在审查核验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省农技中心农机推广处提交审查意见书。

第四章 运行与监测

第十四条 建设主体应按年度报送中心运营和服务情况, 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对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实行定期监测、动态管理, 具体监测工作由省农技中心农机推广处负责。监测年份内, 由省农技中心农机推广处下达年度监测

任务通知书，组织专家对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进行实地监测评审，提交实地监测评审意见，并向建设主体下达监测合格或不合格通知书。对监测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资格。

第十六条 建设主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资格，并收回授牌。

- （一）不接受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 （二）建设主体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失信的；
- （三）监测评审不合格的；
-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各地应加强对建设主体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建设主体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等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农字〔2020〕6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评审申请表
2. 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A类）专家评审表
3. 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B类）专家评审表

附件 1

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评审申请表

申报单位			
建设主体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评报告	<p>自评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运行现状、建设规模、基础设施、装备配置、服务农户情况、作业面积等。 (报告文书另附)</p>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A 类）专家评审表

项 目		指 标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条件	主体类型	有意愿在我省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并达到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的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组织或个人。		
	投资总额	中心农机具保有量原值达 400 万元以上，申报日期前 24 个月内新添置农机具资产总额不低于 60 万元。		
	服务能力	具备育秧、耕整地、机种（机插、机抛）、机防、机收、机烘、秸秆还田（离田）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水稻机耕、机收等环节年作业面积不少于 16000 亩，机种年作业面积不少于 10000 亩，其中早稻机育秧面积不少于 3000 亩，有紧密的合作机制，社会带动作用突出，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 100 户以上。		
	经营状况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社会声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经济纠纷、服务质量投诉等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注册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管理制度	建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成员管理、机务管理、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服务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基础设施标准化	农机库棚	符合当地农业用地政策。		
		建设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主体应为半封闭或全封闭库房，地面平整，采光、通风条件良好。		
		库内地上划好停机位并标出停放机具编号，大中型农机具对号停放，小型农机具分类分区域存放。		
		机库外场设有农机具清洗场及清洗设备。		
	维修车间	各农机具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可为周边农户提供常用农业机械的修理、一般故障排除及整机维护保养等服务。		
		维修车间（含配件库）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建有与其农机保有量、农机作业规模和维修工艺要求相适应的维修间和配件库，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		
培训设施	配备农机维修专业人员。			
	建有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培训教室，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配备桌椅、电脑、投影仪等教学设备。			

		建有操作技能训练场地，场地地面坚实、平整，可与其他场地共用。			
		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生产指导、技术咨询、科普宣传，能够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实用培训，年培训学员不少于 200 人次。			
	信息装备		中心具备一定的资源、信息调配能力，能辐射带动周边农机化事业发展。		
			配备有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等信息化设备并接入互联网。		
			拖拉机、收获机械、种植机械等主要农机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并纳入远程监控平台管理。		
		能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			
农资配套服务		配备农资服务区或经销店面，具备及时为当地农户统购农资服务的能力。			
三、装备配置齐全化	装备总量	配备与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相匹配的高性能农机具不少于 40 台（套）。			
	动力及配套机械	配备大中型拖拉机不少于 10 台（套），配置相应的旋耕机、平田机、犁、耙等机具。			
	水稻育秧中心	配备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要求按《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执行。			
	种植机械	配备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等高性能种植机械共计不少于 8 台（套）。			
	收获机械	配备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12 台（套）。			
	烘干设备	配备的烘干设备总吨位不少于 60 吨。			
四、跨区作业标准化		具备一支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跨区作业队伍，既能服务周边小农户，又能组织农机手开展省内外机械化作业服务。			
专家评审组意见		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评审组组长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3

江西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B 类）专家评审表

项 目		指 标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条件	主体类型	有意愿在我省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并达到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的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组织或个人。		
	投资总额	中心农机具保有量原值达 200 万元以上，申报日期前 24 个月内新添置农机具资产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		
	服务能力	具备育秧、耕整地、机种（机插、机抛）、机防、机收等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水稻机耕、机收等环节年作业面积不少于 8000 亩，机种年作业面积不少于 5000 亩，其中早稻机育秧面积不少于 2000 亩，有紧密的合作机制，社会带动作用突出，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 60 户以上。		
	经营状况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社会声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经济纠纷、服务质量投诉等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注册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管理制度	建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成员管理、机务管理、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服务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基础设施标准化	农机库棚	符合当地农业用地政策。		
		建设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主体应为半封闭或全封闭库房，地面平整，采光、通风条件良好。		
		库内地上划好停机位并标出停放机具编号，大中型农机具对号停放，小型农机具分类分区域存放。		
		机库外场设有农机具清洗场及清洗设备。		
	维修车间	各农机具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可为周边农户提供常用农业机械的修理、一般故障排除及整机维护保养等服务。		
维修车间（含配件库）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建有与其农机保有量、农机作业规模和维修工艺要求相适应的维修间和配件库，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			

		配备农机维修专业人员。		
	培训设施	建有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培训教室，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配备桌椅、电脑、投影仪等教学设备。		
		建有操作技能训练场地，场地地面坚实、平整，可与其他场地共用。		
		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生产指导、技术咨询、科普宣传，能够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实用培训，年培训学员不少于 100 人次。		
	信息装备	中心具备一定的资源、信息调配能力，能辐射带动周边农机化事业发展。		
		配备有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等信息化设备并接入互联网。		
		拖拉机、收获机械、种植机械等主要农机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并纳入远程监控平台管理。		
		能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		
	农资配套服务	配备农资服务区或经销店面，具备及时为当地农户统购农资服务的能力。		
	三、装备配置齐全化	装备总量	配备与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相匹配的高性能农机具不少于 20 台（套）。	
动力及配套机械		配备大中型拖拉机不少于 5 台（套），配置相应的旋耕机、平田机、犁、耙等机具。		
水稻育秧中心		配备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要求按《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执行。		
种植机械		配备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等高性能种植机械共计不少于 4 台（套）。		
收获机械		配备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6 台（套）。		
四、跨区作业标准化		具备一支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跨区作业队伍，既能服务周边小农户，又能组织农机手开展省内、外机械化作业服务。		
专家评审组意见	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